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9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潘英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89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9,44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胡黃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由訴外人范乃云
03 駕駛，行經臺中市烏日區大同路與民生路口處，遭被告無照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致系爭車輛車
05 身受損。

06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98,892元，包含
07 板金費用23,377元、烤漆費用53,903元、零件費用121,612
08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法取得代位權。

09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10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441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出所後會再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等語置辯。並聲
13 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
16 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7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發票、毀損照片等
18 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
19 查資料查閱屬實，且為被告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4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7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8 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198,892元，包
29 含板金費用23,377元、烤漆費用53,903元、零件費用121,61
30 2元，有上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行車執照在卷可證。本院
3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

01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3 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
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5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6 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07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08 9，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2月15日之使用期間已逾
09 5年耐用年數，則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
10 2,161元（計算式： $121,612 \times 1/10 = 12,161$ ，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原告另支出板金費用23,377元、烤漆費用53,903元，
12 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89,441元（計算
13 式： $12,161\text{元} + 23,377\text{元} + 53,903\text{元} = 89,441\text{元}$ ）。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
15 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9,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6 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其中百分之45
18 由被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1 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1款。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吳淑願